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佣金及開支

[編 纂] 將按全部 [編 纂] 的 [編 纂] 總額收取 [編 纂] % 的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 [編 纂] 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按 [編 纂] 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即指示性 [編 纂] 範圍每股 [編 纂] [編 纂] 港元至每股 [編 纂] [編 纂] 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 [編 纂] 未獲行使，[編 纂] 佣金將約為 [編 纂] 港元。[編 纂] 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 [編 纂] 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 [編 纂] 的開支估計約為 [編 纂]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編 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 [編 纂] 之權益及責任外，[編 纂]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編 纂]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豐盛融資而豐盛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1)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豐盛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編纂]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外，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編纂]可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